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413號

上訴人　施甫霖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顏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